



从“后院”抗争到公众参与

——对城市化进程中邻避抗争研究的反思

崔 晶

摘 要：邻避抗争问题是海内外学者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学者们的研究主要围绕着邻避抗争中的科学与社会关系、环境与社会关系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三个维度展开。透过这三个维度来分析中国邻避抗争的特征和类型，将有助于揭示我国邻避抗争中国家、社会、环境、科学之间的关系，并为缓解中国式邻避抗争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路径。在我国现有的政治体制下，由地方政府主导，并由多主体共同组成的治理结构将有助于我国邻避抗争的协商和解决。

关键词：邻避；环境公平；公共参与；城市化

在世界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无论是英美等国的城市，还是亚洲的城市，都依次出现了邻避抗争的现象。作为城市草根市民阶层反抗各类不同的“地方上排斥的土地使用”(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 LULUS)活动，邻避抗争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后期的美国城市大量出现，并蔓延到很多工业化国家(Armour, 1984: 11-12; Wolsink, 1994: 851-866)。通常来说，邻避抗争是指地方民众由于担心邻避设施对于他们以及其居住社区的环境质量、财产价值和社会地位等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而进行的剧烈的、排斥性的有时是情绪激动的反对行为(Dear, 1992: 288-301)。他们反对的诉求通常是“别在我家后院”(Not in My Backyard, NIMBY)。邻避设施的涵义较广，包括废物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核设施、火力发电站、铅工厂、机场以及监狱、精神病治疗中心等。学者们把兴建邻避设施带来的一系列抗争行为称为邻避效应或邻避症候群。由于邻避抗争涉及到政府、民众、环境等各种关系，而这些关系往往折射出环境社会学、城市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等领域的各种交叉问题，因而本文将围绕邻避抗争中国家、社会、环境、科学等关系，对邻避抗争的相关研究进行一个较为系统的梳理和反思。

一、邻避抗争中的科学与社会关系

邻避抗争其实描述了遭遇到技术性危害的外行人如何在他们每一天的生活中表达这些危害。在邻避抗争中，公众对于邻避设施及其危害的讨论折射出他们与官方专家对于科学知识的不同理解和对于风险的不同认知。这就是说，邻避抗争这一集体行动反映了科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围绕着这一问题出现了有关公众理解科学的激烈讨论，这一讨论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欠缺模式”阶段：公众理解知识的被动性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国家的决策者往往基于民众对于科学知识的不了解而把民众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这种情况被学者们描述为“欠缺模式”(Wynne, 1992: 281-304)。这一

模式假设只有专家的知识是珍贵的,知识的流向是单向的,专家有知识、民众要学习,以补足民众专业知识的缺乏。它强调公众对于科学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因为科学知识是绝对正确的合理知识。因此,有学者认为民众对于邻避风险的知识是有限的,存在着很多误解并因此会导致对于邻避设施选址的“过度反应”。民众所感受到的风险比专家认定的风险要高,尤其是当现存的科学知识对于某一邻避设施产生的风险含糊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时候,民众对于风险的认知就更加不确切了(Slovic,1987:280-285)。尤为重要的是,公众无法获得充足的关于邻避设施的风险信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公众所认知的邻避设施带来的风险就是不准确的。随着科技的发展,“欠缺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专家和民众观点之间的鸿沟越来越难以化解,当前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在专家和外行公众之间做出区分。

(二) 公众参与科学模式阶段:公众“外行知识”的价值

布赖恩·温内(Wynne,1988:147-167)等学者对英国坎布里亚羊事件的案例分析挑战了上述只有专家有知识、专家知识必定适用的观点。他们提出,英国坎布里亚地区的羊群受到核辐射污染,而官方专家基于粘性土壤假设给出的种种不切实际的解释与当地牧场主的“外行知识”产生了冲突。结果,科学的错误不断发生,最终科学在这一事件中失去了效用(刘兵、李正伟,2003:581-585)。基于此,他们提出了公众参与科学的模式。他们强调民众对于科学的参与,即以参与的主动性来对照理解的被动性。这类观点认为民众也是生产知识的主体,而非知识被动的学习者。看似具有普遍性的科学知识,其实可能只能在实验室使用,而民众所具有的“本地知识”也可能帮助专家来解释复杂的现实社会。所以也有学者认为,公众的知识并没有学者们想象的那么贫乏,即使是在放射性核能等高污染邻避设施的技术说明、技术评估等方面,他们也能够做出自己的判断,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公众对于拟建邻避设施所产生的有关健康和环境风险的信息获取能力也是迅速上升的(Kraft & Clary,1991:299-328)。

因此,科学与社会关系的核心就是科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社会上这种有组织的公众压力负责任。传统上,公众对于科学的理解模式的假设是:随着公众知识的增加,公众对于科学的支持也会增加。然而,很多学者没有预料到的是,随着知识的增加,导致的是公众对于科学的怀疑、厌恶甚至反抗,公众并没有一如既往地依赖和相信那些所谓的专家和专家们正确的科学知识(Welsh,1993:15-32)。

二、邻避抗争中的环境与社会关系

核事故等邻避风险的出现使得今天的社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超出以往的环境风险。这些不确定的风险在改变着人类的居住环境,但是人们并不能确定这些风险到底从哪儿来。因而,环境与社会的关系以及自然与人类的关系都变得越来越复杂和模糊不清(Wynne,2002:459-477)。民众对于社区周围邻避设施的抗争就反映了社会和环境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体现在有关环境风险的公平分配和邻避风险所带来的社会抗争等方面。

(一) 邻避风险的分配:“最小化抵抗路径”

邻避风险的分配涉及到环境公平问题。环境公平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指的是平等地分担环境风险,尤其是指在不同种族和收入群体间的平等分配(Cutter,1995:111-122)。有关邻避风险在少数族群和低收入人群中的空间分配问题引发了激烈的争论。有学者认为环境风险的分配从来都是不公平的,一般来说环境风险总是被穷人和没有权力的人承担,尤其是在少数族群中的分配(Bullard,2000:1-2)。而也有学者指出环境风险无处不在,它不再局限于某些人群,即使是富人和有权力的人们也处在风险之中,风险已经呈现一种全球化的趋势(Beck,1992:20-21)。

对于环境公平问题的研究一直受到研究者的忽视,比如学者们很少关注黑人社区如何应对他们周围的城市垃圾设施、有毒废物填埋场、化工厂等邻避设施带来的环境危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扩张,城市的有毒废物处理场、垃圾场、污染企业总会可能坐落在某些人的后院。但是到底是坐落在谁家的后院?很多学者指出“邻避设施”的建设会遵循“最小化抵抗路径原则”,也就是这些设施往往会选址在相对贫困、弱势或少数族群聚居的社区,出现了所谓的“环境种族主义”(Hannigan,2006:49)。在美国,邻避设施经常是坐落在那些贫穷的、没有权力的、少数族群聚居区的后院,而不是在富人聚居的郊区,即

使富人们也是邻避设施的直接受益者。这种模式逐渐成为一种规则,地方政府和经营企业在对邻避设施选址时经常遵循的原则就是“建在黑人的后院”(place-in-blacks'-backyard,PIBBY)(Bullard & Wright, 1986:71-78)。

(二) 邻避风险与社会抗争

公众对于邻避设施所引起环境风险的担忧会促使他们积极参与有关邻避设施安全和健康议题的听证会,但是这些听证会无一例外是由邻避风险的制造者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例如,在美国新泽西州皮特曼地区利帕里垃圾填埋场清理问题的听证会上,皮特曼地区的居民并没有被很好地告知或劝说,反而被控制和击败了。科学家与美国环境保护署、美国疾病防控中心一起遏制当地民众集体行动的办法就是“毒性谈话”(toxic talk),即在听证会上遏制讨论、抑制公众诉求。在听证会上,当地居民会受到技术信息的持续“轰炸”,政府官员会拿出好几十页的技术材料让公众阅读,这些材料上充斥着数据和各种各样的图表。专家和政府官员们高高在上,听证会的空间安排把公众和专家的心理和物理距离都拉得很远。那些愤怒的、进行抗议的居民被官员们视为情绪激动的民众。官员和科学家们在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是技术的、模棱两可的、学术的,这使得专家与当地居民之间对于皮特曼地区所遭受的邻避风险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谈话几乎都是不可能的(Kamenstein,1988:5-10)。

当人们认识到听证会不能够对他们提供有效的保护时,就纷纷采取抗争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担忧和不满。对于邻避风险的认知导致了政治动员的增加,与邻避设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相关的社会运动也蓬勃兴起。有学者认为,基于健康或环境保护的需要而进行的抗争是一种新社会运动,它是许多个体参加的、高度组织化的、寻求或反对某些特定社会变迁的体制外政治行为(赵鼎新,2005:168-209)。在这些新社会运动中,人们逐渐从工业社会中信仰的科学和技术效验的经济增长范式,转向控制人口、限制工业增长的生态范式,这种社会学习(social learning)的反思过程也成为邻避抗争的重要议题(Dunlap, 2002:282;Lipschutz,1996:57)。

三、邻避抗争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作为一种抗争政治,邻避抗争反映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或者说是政府与公众的关系,尤其是公众与地方政府和邻避设施经营企业的关系。在很多时候,也是公众影响政府决策过程的一种方式或者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方式。

(一) 公众对于邻避风险的质疑:官方专家、企业与政府的“合谋”?

邻避抗争的出现反映了社会公众对于政府信心和信任度的下降。公众是否相信邻避设施所带来的风险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的可靠度和他们愿不愿意相信这一信息。而公众的信任是基于他们对于政府机构是否有能力,是否不偏不倚,是否对公众的诉求有回应等方面的判断和感知。贝拉等(Bella, Mosher & Calvo, 1988:40-50)学者认为,对于核工业和美国能源部缺乏信心是公众反对建设核设施的重要原因,并可能因此影响美国原子能工业废料政策法案的施行。美国技术评价局在1982年也得出了相似的答案,他们认为废物管理项目要成功执行,需要克服的唯一的也是最大的障碍在于公众对于联邦政府信心的严重侵蚀(Kasperson,1986:275-281)。

因而,民众与政府的关系首先是信任问题。邻避抗争中公众对于政府信心的下降,其实反映了他们对于政府是否与官方专家、邻避设施的实施企业“合谋”来隐瞒邻避风险事实真相的质疑。在很多时候,公众对于政府和企业风险技术决策方面是否保持信息透明、是否能够做出公平合理的决策的信任度下降以及对于政府是否会依法建立新的公众参与行政和司法过程的信任度下降(Mazmanian & Morell, 1990:235-239),这些都会导致公众的邻避抗争。在科层制下,由于风险的界定是专家们片面地在特定政治过程中所做出的,因而风险社会的出现是一种社会、政治“集体不负责任”的结果(谭鸿仁、王俊隆,2005:105-125)。近来的研究发现,在邻避政策的决策中,改善风险信息的沟通和交流,在提升公众对于风险议题的理解和对于政府的信任和信心方面是非常重要的(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1989:16)。

(二) 邻避抗争的补偿和缓解

邻避抗争影响着地方政府的决策过程,因而作为回应,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邻避设施的经营企业也通过很多方式对承受邻避风险的民众进行补偿或者缓解邻避冲突。在有些情况下,货币形式的补偿是地方政府使用的一种较有价值的政策工具,使得地方民众愿意接受有风险的邻避设施的建设。如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查尔斯城,一个固体废料填埋场的开发商通过给当地居民提供一揽子优惠政策而获得了他们对这一项目的支持。具体政策包括,开发商每年给地方政府提供大约 100 万美元的垃圾填埋费,地方政府用这些收入来减免当地居民的财产税并重建城市内面临困境的学校系统,同时,开发商负责免费给当地居民清理垃圾(Simon,1990:72)。然而,即使邻避设施周边的居民同意接受补偿,其行为也会激起其他人强烈的道德谴责。因为很多人认为健康和安全是人生来的权利,不能够像商品一样进行交易,用金钱来减少由于环境破坏而给人们带来的健康损失是一种不恰当的交易(Elster,1992:4)。台湾的例子就证明了上述观点。1988 年,由于一个废水处理厂溢出废水,污染了附近的河流并严重影响了当地渔业的发展,当地居民逼迫所有在高雄县林园工业园区的 23 家石油化学产品企业全部关闭。为了减少对当地经济的损失,台湾经济事务部长迅速反应,拨给附近受污染村子的居民每人相当数量(约 3200 美元)的资金补偿,这些补偿作为村民同意这 23 家工厂重新开业的条件。这一举动当即引起了台湾全岛的强烈抗议,人们质疑这种形式的资金补偿是否是合适的和合乎道德的。各种质疑声最终导致了当地环保部在 1992 年颁布法令,禁止对个人使用此种类型的资金补偿。

相比货币形式的补偿,非货币形式的补偿有时更易被当地居民接受。如开发商可以出资在当地医院设立新创伤治疗中心或肿瘤治疗中心;有的开发商还承诺设立应急基金,以应对邻避设施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有害物质意外泄漏所带来的损失;还有的邻避设施的经营企业用财产价值担保的方式来进行补偿,即如果由于邻避设施的存在而导致附近房屋的贬值,可由邻避设施开发商按照市场价格来补齐房屋差价,从而弥补当地居民的损失;还有的开发商投资建设或捐赠对当地居民很重要的基础设施,来维护邻避设施开发商在社区内的良好形象(Gregory, et al., 1991:667-675)。

有学者认为,相对于补偿方式,缓解方式对于邻避抗争的解决更为有效。尤其是制度缓解的方式对于化解公众对于政府和经营企业的信任危机,降低公众对于邻避设施的诸多不满情绪,都更有帮助(何艳玲,2009:102-114)。制度缓解主要是通过让民众参与到邻避设施的选址过程中来,并行使一定的决策权而使地方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达成某种妥协,从而化解或最小程度上降低邻避抗争的强度。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制度缓解的方式已经慢慢地在邻避抗争中发挥作用。近年来,美国政府已经在法律程序上允许公众参与邻避设施的决策过程,并建立邻避设施周围民众与邻避设施经营企业和政府的对话渠道(Saha & Mohai,2005:618-648)。这一对话渠道的假设前提就是认为公众具有良好的判断力和科学知识,在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中能够起到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作用。在这一对话渠道中,政府和经营企业会详细地讲述设置邻避设施的科学理性和其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强调邻避风险在各个社区的均衡分摊,并提出对于邻避设施周围社区的保护与补偿措施等。经过这样的程序,民众对于邻避设施的抵抗程度会减少,甚至不会出现任何集体动员或抗争行为。

基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国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邻避抗争中的国家、环境、科学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其中,有关“公众理解科学”的激烈讨论反映了邻避抗争中科学与社会的关系,体现了在当今社会中,民众不再简单地迷信科学,而是在不断地学习中增强自己的判断力,更多地参与到邻避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过程中来。有关邻避风险的分配问题,尤其是环境公平问题的提出,反映了邻避抗争中的环境与社会的关系,无论是针对邻避设施的听证会还是作为集体行动和新社会运动的抗争行为,都体现了从工业社会中信仰的科学和技术效验的经济增长范式,逐渐转向控制人口、限制工业增长的生态范式的趋势。有关政府、邻避企业在与民众的风险信息沟通中的互动与博弈,民众对于政府和企业的的不信任以及中央、地方政府和邻避设施经营企业对承受邻避风险的民众进行补偿或者缓解的讨论,反映了邻避抗争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体现了改善风险信息的沟通 and 交流途径从而提升公众对于风险议题的理解和对于政府的信任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以“科学与社会、环境与社会、国家与社会”三个维度来划

分,邻避抗争的研究可以分为五个主要议题和三个主要争论(参见表 1)。在这个“科学与社会、环境与社会、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中,最为核心的还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邻避抗争的缓解和解决最终还要依赖于国家与社会关系或者说政府与民众关系的协调与沟通。而这一三维分析框架对于中国的邻避抗争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分析和解释力。

表 1 邻避抗争的分析维度与主要争论

分析维度	议 题	主要争论
科学与社会	公众对于科学的理解	针对邻避风险,民众外行知识与官方专家权威科学知识孰对孰错?
环境与社会	邻避风险的公平分配	如何分配邻避风险以及反思现代化?
	邻避风险与社会抗争	
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众)	公众对于政府的信任危机	公众如何影响政府的决策,以及国家如何保护邻避设施周围民众的权益?
	邻避抗争的补偿和缓解	

四、中国式邻避抗争与邻避抗争研究的反思

(一) 国内学者对于邻避抗争的研究

国内很多学者对于邻避抗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我国城市邻避抗争起因、特征和解决对策的分析,特别关注邻避风险的公平分配与认知、“中国式”邻避抗争的特征和类型、邻避抗争的缓解和公众对于邻避政策的参与等议题。

1. 邻避风险的公平分配与认知

环境公平问题是邻避抗争行动的重要起因之一。在我国邻避设施的建设中,地方政府往往带有经济优先主义的利益考量,选定一部分人来承担邻避设施的成本,以牺牲少部分人的环境权来获得大部分人的社会福利,这种考量无法保护所有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因而是不正当的(王彩波、张磊,2012:160-168)。在我国越来越频繁的邻避抗争中,民众对于邻避风险的科学认知也越来越强烈。城市民众对于地方政府、邻避设施兴建企业和官方专家提出的技术安全、依法行政和民心工程的“不怕”话语形式提出了挑战。民众对于官方专家就邻避风险解释的差异性产生了怀疑,并形成了“我怕”的认知构建,认为官商勾结和专家不负责任,进而形成不同程度的抗争动机(何艳玲,2012:55-63)。类似地,还有学者认为居民对于变电站等邻避设施有着自己的权利主张,但是邻避抗争中政府的消极回应和媒体的集体沉默使得公众的怨恨和焦虑情绪积累,形成一种焦虑与怨恨的认知资源,这种强大的认知资源导致邻避设施周围居民统一的情感认知(孙静,2013:14-18)。地方政府需要很好地处理邻避设施选址和兴建中的公众认知,否则这种负面情绪会对城市的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2. 中国式邻避抗争的特征和类型

中国式邻避抗争有着明显地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征。有学者提出中国式邻避抗争具有邻避抗议层级螺旋式提升、邻避行动议题难以拓展、邻避冲突双方无法达成妥协等特点(何艳玲,2009:102-114)。也有学者将近年来中国的邻避抗争事件划分为污染类、风向集聚类、污名化类、心理不悦类等四种类型(陶鹏、童星,2010:64)。基于对厦门 PX 项目、宁波 PX 事件、广东番禺垃圾综合处理厂的选址风波以及四川什邡的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项目等案例的分析,有学者提出了中国式邻避抗争的四种行动类型,即单一目标温和行动、单一目标激进行动、多元目标温和行动、多元目标激进行动(崔晶,2013:167-178)。还有学者提出了我国邻避抗争研究的五大领域,即冲突管理、民主政治、公共政策、风险管理、空间规划等方面(王佃利、徐晴晴,2012:83-88)。

3. 邻避抗争的缓解及公众对于邻避政策的参与

邻避抗争反映了地方政府和民众在有关邻避设施选址、建设方面的博弈。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我国地方政府决策的不透明,地方民众并不知情邻避设施的选址方案和制定计划等情况,直到邻避设施出现在自己居住的小区附近,民众才“恍然大悟”,因而利益受损的民众不能实际参与到政治过程中(王彩波、

张磊,2012:160-168)。邻避政策的制定应当吸纳利益相关的公众参与其中,体现他们的意愿,这样才能有助于缓解公众对于地方政府的不满情绪。在邻避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过程中可以引入参与式治理,开通协商性对话渠道,强调社会对于邻避设施的需求、各社区间的义务均摊等(姜胜华、姜姗姗,2012:114-118),这样才能走出邻避设施“决定—宣布—辩护”的模式。虽然涉及具体利益诉求的邻避冲突的存在是当代中国城市中的常态,但重要的问题不是有无冲突,而是能否把这些冲突纳入制度化途径,即建构一种基于“制度缓解”的、恰当的邻避冲突解决机制(何艳玲,2009:102-114)。当然,也有学者指出,在我国现阶段,公民参与尚处在摸索期,在邻避设施这种冲突性较强的建设中,公民尚不具备将公益性邻避设施的一般性福利和受影响社区的局部福利相平衡的能力(汤汇浩,2011:111-114)。

(二) 对国内邻避抗争研究的反思

运用本文构建的三维分析框架可以看出,中国邻避抗争的研究在阐述科学与社会、环境与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方面尚未形成系统的研究。学者们往往针对某一邻避事件展开讨论,对邻避抗争的特征和分类阐述较多,而对邻避抗争中社会与国家、环境和科学的关系阐述较少;对邻避抗争的解决对策比较侧重,而对邻避抗争行为背后隐含的政府与民众的互动关系,尤其是民众的参与研究不够深入。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于中国式邻避抗争的研究,借鉴西方理论的已有成果,揭示我国邻避抗争中国家、社会、环境、科学的关系;另一方面,尤为重要的是,如何理解西方理论所无法解释的“中国式”邻避抗争所特有的发生途径、类型与缓解措施,是当前需要我们中国学者着重关注的内容。例如,中国的邻避抗争中,作为社会重要力量的非政府组织的主导作用非常薄弱,抗争的主要力量是来自于附近社区民众的自组织集体行动,而倡导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治理中起主导作用的西方治理理论无法很好地解释这一现象。再比如,西方城市中,中产阶级与少数或贫困族群大都是分区居住的,因而邻避抗争的主体是贫困或少数族群;而我国城市的分区特征不明显,所以邻避抗争群体中拥有较强知识背景的中产阶层的人群不断增多,他们在抗争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因此,我国邻避风险的公平分配问题包含的群体范围更为广泛,环境公平问题的解决更为复杂。这些困惑都需要我们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来寻找可能的答案。

另外,有关邻避抗争的缓解方式是我国邻避抗争研究的核心和重点。很多学者提出多元主义的参与式治理模式作为解决的途径之一。然而,多元主义的社会自组织和审议式民主的做法是否适合中国社会,是一个仍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话题。另有学者提出用法团主义的方式(顾昕、王旭,2005:155-175),通过政府的介入来与社会群体进行协商和对话,扩大公共和私人组织的社会责任,从而解决邻避冲突。然而,无论是国家法团主义还是社会法团主义同样需具备“市民社会”这一历史传统的土壤,在此基础上国家与公民团体建立一整套制度纽带(陈家建,2010:30-43)。这样看来,似乎法团主义模式也无法适用于中国邻避抗争的解决。甚至有学者指出,法团主义作为一种模式并不适合用来对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理论概括或预测,尽管二者在观念及制度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但后者缺乏前者所必需的社会组织基础(吴建平,2012:174-198)。

邻避抗争行动集中体现了我国国家治理中的地方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关系,而这一关系折射出的又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民众在邻避抗争这一集体行动中不断地进行社会学习,并开始对经济增长发展模式进行集体反思,他们的自我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在现实中,民众已经开始尝试与地方政府、邻避企业等不同主体建立一种沟通机制来协商邻避问题的解决,而有些地方政府也开始将民众纳入到决策程序中来,倾听他们的建议。这种良好的协商机制有助于邻避问题的解决和区域治理的实现。另外,非政府组织也应积极地加入到邻避抗争行动中来,与民众一起推动区域公共问题的解决。在我国现有的政治体制下,由政府主导,并由地方政府、民众、非政府组织、邻避企业等主体共同组成的治理结构,将有助于邻避抗争行动的协商和解决。这也是我们今天研究中国邻避抗争问题的题中应有之意。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经济腾飞的同时,社会矛盾也越来越多。在不得不推进改革的今天,如何看待中国的社会抗争,如何化解中国的邻避抗争,是学者们应该关注的重要问题。在笔者看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来解决日益增多的邻避抗争,政府首先应当采纳“精明公众模型”而不是“无知公众模型”,承

认公众对于邻避设施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有着良好的判断力和科学知识,而不是采用欺骗和修辞的方式假设公众是无知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探讨更多的、更适合中国的解决方式。

参考文献:

- [1] 陈家建(2010). 法团主义与当代中国社会. 社会学研究,2.
- [2] 崔 晶(2013).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邻避抗争:公民在区域治理中的集体行动与社会学习.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3.
- [3] 顾 昕、王 旭(2005). 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 社会学研究,2.
- [4] 何艳玲(2009). “中国式”邻避冲突:基于事件的分析. 开放时代,12.
- [5] 何艳玲(2012). 从“不怕”到“我怕”:“一般人群”在邻避冲突中如何形成抗争动机. 学习研究,5.
- [6] 刘 兵、李正伟(2003). 布赖恩·温的公众理解科学理论研究:内省模型. 科学学研究,6.
- [7] 娄胜华、姜姗姗(2012). “邻避运动”在澳门的兴起及其治理——以美沙酮服务站选址争议为个案. 中国行政管理,4.
- [8] 孙 静(2013). 互动与博弈:城市社区“邻避”冲突的情感认知模式——基于HY变电站事件分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
- [9] 谭鸿仁、王俊隆(2005). 邻避与风险社会:新店安坑掩埋场设置的个案分析. 地理研究,42.
- [10] 汤汇浩(2011). 邻避效应: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机制与公民参与. 中国行政管理,7.
- [11] 陶 鹏、童 星(2010). 邻避型群体性事件及其治理. 南京社会科学,8.
- [12] 王彩波、张 磊(2012). 试析邻避冲突对政府的挑战——以环境正义为视角的分析. 社会科学战线,8.
- [13] 王佃利、徐晴晴(2012). 邻避冲突的属性分析与治理之道——基于邻避研究综述的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12.
- [14] 吴建平(2012). 理解法团主义——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 社会学研究,1.
- [15] 赵鼎新(2005). 西方社会运动与革命理论发展之述评——站在中国的角度思考. 社会学研究,1.
- [16] Audrey Armour (1984). *The Not-In-My-Backyard Syndrome*. Downsview, Ontario: York University Press.
- [17] Ulrich Beck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 [18] David A. Bella, Charles D. Mosher, & Steven N. Calvo (1988). Establishing Trust: Nuclear Waste Disposal.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Issues in Engineering*, 114 (January).
- [19] Robert D. Bullard & Beverly H. Wright (1986). The Politics of Pollu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Black Community. *Phylon*, 47.
- [20] Robert D. Bullard (200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21] Susan Cutter (1995).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1).
- [22] Michael Dear (1992).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the NIMBY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8.
- [23] Riley, E. Dunlap (2002). Paradigms, Theories and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 Riley E. Dunlap, F. H. Buttell, P. Dickens & A. Gijswijt (eds.),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the Environment: Classical Foundations, Contemporary Insight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24] Jon. Elster (1992). *Local Justice: How Institutions Allocate Scarce Goods and Necessary Burde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25] Robin Gregory, et al. (1991). Incentive Policies to Site Hazardous Facilities. *Risk Analysis*, 11.
- [26] J. A. Hannigan (2006).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Oxford: Taylor & Francis e-Library.
- [27] D. S. Kamenstein (1988). Toxic talk. *Social Policy*, 19 (2).
- [28] Roger E. Kasperson (1986). Six Propositions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Relevance for Risk Communication. *Risk Analysis*, 6.
- [29] Michael E. Kraft & Bruce B. Clary (1991).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NIMBY Syndrome: Public Response to Radioactive Waste Disposal.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4 (2).
- [30] Ronnie, D. Lipschutz (1996).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Politics of Nature from Planet to Planet*. Albany: SUNY Press.
- [31] Daniel Mazmanian & David Morell (1990). The NIMBY Syndrome: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Failure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N. Vig & M. E. Kraft (eds.),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Toward a New Agenda*. Washing-

ton,DC;CQ Press.

[32]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9). *Improving Risk Communication*. Washington,DC;National Academy Press.

[33] Robin Saha & Paul Mohai (2005). Historical Context and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Siting: Understanding Temporal Patterns in Michigan, *Social Problems*,52 (4).

[34] Ruth Simon (1990). Yes,in My Backyard, *Forbes*,146.

[35] Paul Slovic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236 (April 17).

[36] Ian Welsh (1993). The NIMBY Syndrome: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Nuclear Debate in Britain.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26.

[37] Maarten Wolsink (1994). Entanglement of Interests and Motives:Assumptions behind the NIMBY Theory on Facility Siting. *Urban Studies*,31.

[38] Brian Wynne (1992). Misunderstanding: Social Identities and Public Uptake of Scie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1.

[39] Brian Wynne (1988). Unruly Technology:Practical Rules,Impractical Discourses and Public Understanding.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18.

[40] Brian Wynne (2002). Risk and Environment as Legitimatory Discourses of Technology:Reflexivity Insideout? *Current Sociology*,50 (3).

From “the Backyard Contention”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A Review on the NIMBY Cont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Cui Ji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n NIMBY contention is a popular issue among scholars all over the world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Their arguments revolve around three dimensions: science-society relationship, environment-society relationship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NIMBY contention.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action types of NIMBY contention in China through these three dimensions will help to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tate,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science and would provide a possible solution for mitigating NIMBY contention in China. Under the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a governance framework composed of local government, the public, NGOs and NIMBY enterprises would help to negotiate and solve the NIMBY contention.

Key words: NIMBY; environmental equity; public participation; urbanization

■作者地址:崔 晶,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100081。Email:jessamine_cui@163.com。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GL081);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4JGB079);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项目(024050314002/004)

■责任编辑:叶娟丽

